

# 2020年宁波市口岸办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政务公开基础保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宁波市口岸办网站下载（<http://kab.ningbo.gov.cn/>）。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联系（电话：89186768，邮箱：nbport\_gov@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口岸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宁波口岸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衡量标准，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公众参与等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政务公开对口岸建设发展、口岸疫情防控、口岸企业复工复产的服务作用。

## 二、政务公开基础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领导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办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办各处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建立了全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细化办机关各部门责任考核目标，同时通过主任办公会议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部署和总结。明确办秘书处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能处室，全面具体承担协调处理日常事务，落实工作人员，任务分解到位。安排责任心强，综合素质优秀的政务信息员专门负责信息编辑、网络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开程序。我办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及时梳理对不适应形势规定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健全了《市口岸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市口岸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市口岸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积极配合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的新一轮的主动公开目录清单编制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三是坚持培训提高，强化能力建设。以培养“熟悉政策法规、熟悉工作重点、熟悉平台操作、熟悉工作流程、熟悉法律文书”政务公开业务人员为目标，督促新到岗人员扎实开展《条例》学习。积极派员参加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合理规范。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专门制定实施方案。我办专门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保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准确地发布、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将市口岸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网址、地址、工作职责、领导信息、值班电话、传真、受理投诉部门、受理投诉电话、内设机构等内容做了详细地说明，主动公开。

二是积极发布公开信息。

### 1. 不同渠道方式主动公开及回应解读总体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03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2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0
(三)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4
(四)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

##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6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015008	

三是突出重点工作。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高公开实效。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充实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使群众及时了解我办工作动态。2020年通过办网站、微信及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

主动及时公开口岸“十三五”发展成就、综合保税区设立、口岸扩大开放、口岸营商环境优化、第四届航交会等工作信息，加大对政务信息、工作动态的公开力度，将2020年宁波口岸建设发展的相关信息广泛向社会公布。

四是严格把关信息内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把政府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作为审查内容，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注意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定期、不定期对平台公开内容进行监测，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确保信息内容正确率。

五是确保公开时间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 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口岸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和特色性方面仍存有待进一步加强。结合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下步重点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要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提升。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公开意识，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等综合处置能力。三是坚持目标导向，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取得实效。完善政策部署、精准解读措施，通过对客观数据、具体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文字解读、图文配套等方式，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务公开实效，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事项报告。

市口岸办

2021年1月25日